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权益保护以及对策思考

刘宇轩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0)

【摘要】 伴随着青年婚育观念的改变, 非婚生子已经不再直接指向非道德行为。维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是肯定女性独立享有生育权、坚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重要体现, 也是对婚姻伦理属性逐渐减弱所带来的现实问题的回应。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面临着亲权确认难、抚养继承存在阻碍等权益问题。因此, 需要从完善亲权认领制度、明确出生证明法律效力、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建立就业政治考察分级制度等对策建议, 以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让这类青少年与婚生子女在良好的社会氛围里健康成长。

【关键词】 非婚生子女 法律权益保护 青年生育观念 正当性

一、问题的提出

2023 年 1 月, 四川省卫健委发布《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在政策解读里点明生育登记取消了对是否结婚及生育数量的限制, 简化了生育登记的要求, 从而进一步明确非婚生子女不仅在实质上, 而且从程序上都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该《办法》的出台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 讨论的焦点在于: 生育登记取消对结婚与否的限制, 是否同步带来鼓励非婚生子的政策导向, 过度强调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是否会让其只享受权利而免去不利影响。

关注该群体的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首先, 非婚生子女的人数呈上升趋势,

收稿日期: 2024-05-27

作者简介: 刘宇轩,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青少年权益保护。

且对社会家庭的影响逐渐扩大。从非婚生子女的群体整体数量来看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不高。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非婚生子女的数量为146.5万人,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了43.5%。应当看到,非婚生子女会影响到数量数倍于自身的家庭,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好他们在法律关系上、权益上存在的分歧,就会产生许多纠纷,影响社会安定与和谐。其次,在我国面临着巨大生育下降压力的背景下,限制非婚生子女的出生不利于人口结构自发性调整。在世界范围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家的非婚生育比例平均超过40%^[1],可以预见,非婚生育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目前从我国婚育情况来看,结婚人数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据民政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全国结婚登记数量为768万对,连续9年递减后首次增长。2024年第一季度,结婚登记同比减少17.8万对^[2]。我国2023年总和生育率1.0左右,在世界人口过亿的国家中属于最低水平,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倒数第二^[3]。青年婚育行为更加多元化,在女性社交媒体平台上,许多非婚生育的博主获得大量女性网友的关注和认可。从提高生育率的角度,似乎不应当给非婚生育设置过多的法律、政策障碍。但是,社会性的需求不应成为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益的唯一或主要考虑。法律来源于道德,其制定之初,要充分考虑公序良俗及社会效益。随着社会观念的转变,人们的生育行为也随之改变,即便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做出较快的应对,但是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模糊地带,非婚生子女的权益面临着困惑与挑战。应当从权利本身出发来讨论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才能实现从法理上、政策上的统一。

二、法律实践中非婚生子女面临的权益问题

(一) 非婚生子女的亲权确认问题

亲权确认,即指法律上父、母与子女之间亲子关系的确定。法律上对亲子关系进行认定对于非婚生子女来说极为重要,是确定法律上一系列权利的前提。非婚生子女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传统型、一类是非传统型,非传统型非婚生子又给亲权确认增加了复杂性。

1. 非婚生子女亲权确认仅能通过诉讼实现

亲子关系确定一般采取婚生推定,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子女认定婚姻关系的双方为其父、母。非婚生子女的母亲认定采取“分娩者为母”的原则,但是以代孕形式孕育的非婚生子女母亲的认定不能想当然地采用此原则。非婚生子女父亲的认定以血缘为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第一条规定,“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非婚生子女母亲的认定相对简单,主要讨论焦点在于生物学母亲与代理孕母之间一旦发生亲权争议该如何认定,实践中此种情况很少发生。非婚生子女的父亲认定却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没有明确的针对非婚生子女亲权确认的规定，法律实务中一般参照婚生子女相关规定来处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若想要在法律上确认非婚生子女与父或母的亲子关系，只能通过亲权确认之诉来实现。结合司法实践看，即使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均承认其子女身份，但缺乏法律上的确认程序，也难以享有与婚生子女平等的权利。因此，诉讼是非婚生子女亲权认定的唯一方式。

一般情况下，即使传统型非婚生子女的生母知道生父是谁，亲子关系还面临“不愿确认”的问题。“不愿确认”也分不同情形，可能由于某些原因不方便承认亲子关系，也可能是拒绝承担养育责任。因为缺乏婚生推定的前提，非婚生子女的亲权初始状态处于不利地位。如果亲子关系没有得到法律上的确认，父母抚养义务的履行只能依靠自愿完成，法律无法用公权力对其进行救济，不论是要求支付抚养费还是财产继承，都要以法律上亲子关系成立为前提。从更有利于非婚生子女成长的角度考虑，给愿意确认亲子关系、承担抚养责任的非婚生子女父母提供一个非诉讼的亲权确认渠道很有必要。并且一旦提起诉讼，就要相应地承担举证责任，这也给诉讼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非婚生子女亲权确认之诉需要“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这是立法中比较模糊的说法，对于必要证据的认定依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认定标准难以做到客观统一。

2. 同辈血缘鉴定是否适用非婚生子女亲权推定原则仍然存疑

我国法律采取亲子关系不利推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在非婚生子女父母均在世且有民事行为能力时，亲权确认之诉的难点在于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一旦需要认定亲子关系的父或母（被鉴定人）已经离世，亲子关系就极有可能无法认定。比如，2019年江苏法院就有一起关于继承纠纷的案件，一方面法院否定了私人亲子鉴定的结果，另一方面，因黄某（亲子关系的父亲）已经病故，无法直接进行亲子鉴定，原告（母亲）请求非婚生子女与黄某的婚生子女进行血缘鉴定，法院拒绝了原告亲子鉴定的请求并且认为同代鉴定结果不适用亲子关系不利推定规则。^①但是关于同辈血缘鉴定是否能够推定亲子关系，

^① 省法院、省妇联联合发布2019年度江苏法院婚姻家庭十大典型案例之六：张乙诉黄甲等继承纠纷案。

之所以法院给出了不同的审理结果，本文认为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应当考虑适用司法解释说法的改变。此案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之规定，其表述为“夫妻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将诉讼双方主体限定在了夫妻，非婚生子女亲权确认适用这一司法解释时，就将诉讼主体限定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或者“母”，诉讼双方不涉及第三人。在这一案例中，被告为“父”的婚生子女，就不负有证明此种身份关系的义务。第二，应当考虑同父异母的亲权认定难度高于同母异父。在此不举征案例。

3.《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效力不明确

作为亲权认定之诉重要的证据之一，《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效力不足。从行政规定和司法案例来看，只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下不能否认非婚生子女与父亲或母亲的亲子关系。根据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出生证明”有关问题的回应》：“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主要用于证明新生儿出生时的健康及自然状况，但是随着普及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已成为申报户籍国籍、取得新生儿社会保障、接受医疗服务、申办入托入学、申请出国移民留学等事项的依据和凭证之一。”^①可见，出生登记制度，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与证明新生儿血亲关系无关。《出生医学证明》需要配合其他补充证据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或者符合法律上推定亲子关系的情形才能具有证明效力。例如，在承认同居关系的情况下，加之有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签名，即使被告拒绝亲子鉴定，法院也认定亲子关系成立^②。在这类案件中，出生医学证明就成为证据链条中的一环，但不起决定性作用。在其他案例中，即使没有出生医学证明材料，符合“同居关系且拒绝鉴定”依然可以认定亲子关系。再者，在一些案例中，即使是在婚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登记的是婚姻关系中的父与母，依然可以在其他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否定其亲子关系，通过亲子关系不利推定规则推定该子女为非婚生子女，确认其与婚外父或母的亲子关系^③。但是，在大众及部分法律从业人员的观念中，《出生医学证明》是证明亲子关系重要的证据。许多知名律师事务所官网的公开信息显示，《出生医学证明》具有证明新生儿血亲关系的作用。不可否认，随着大型公立医院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出生医学证明》在证明新生儿生母上具有很大的权威性，但是对新生儿父亲的认定就只能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已婚状态默认

①《关于“出生证明”有关问题的回应》，<http://www.nhc.gov.cn/zw/gk/hyqjb/201812/1ec3f912b5c34ef19e0a19f969a175c2.shtml>

② 参见李某与刘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6民初4669号。

③ 参见简某竣与邓某抚养费纠纷上诉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岩民终字第237号。

“夫”为“父”，另一种是非婚状态不填生父或由产妇指认。但是，即使是产妇指认，并由男方签字确认，依然可以通过亲子关系否认诉讼来否认亲子关系。这种缺乏公信力、强制力的亲子关系认定现状，不仅使得《出生医学证明》只能作为参考证据，也让非婚生子女的权益状况更加混乱且难以保护。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代孕所生非婚生子女的亲权确认要视情况而定，这在目前我国法律实践中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在此不做论述。

（二）非婚生子女抚养与继承问题

1.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从夫妻共同财产中给付

未成年人是否能够得到良好的抚育是其成长的关键。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故非婚生子女应当享有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但是感性关爱法律无法强制，只能对抚养费做出强制要求——“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由于非婚生子女带有一定的非道德特点，对于能否使用婚姻共同财产支付抚养费的问题饱受社会舆论诟病，但从法律实践来看，为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利，可以使用共同财产支付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支付抚养费，在其没有个人资金的情况下，抚养费只能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提取和支付，这种支付完全合法^①。但是在社会情感上，抚养费的给付也困难重重。

2. 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优先级不高于遗嘱继承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这一点备受争议，非婚生子女享有继承权很难实现。如果被继承人，即非婚生子女的父或母离世前，没有明确亲权关系的，需要先对亲权进行认定才能行使法定继承。但是，被继承人的死亡意味着不能运用亲子关系不利推定规则，同辈亲子鉴定也不能作为认定亲权关系的依据，加之被继承人其他继承人的不配合，除非有相当充分的证据，否则难以认定亲子关系成立，自然无法享有同等继承权。再者，遗嘱继承优先级高于法定继承，非婚生子女与不共同生活的被继承人感情基础比较薄弱，被继承人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排除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三）非婚生子女就业政治审查问题

2023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涉罪重点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在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权利限制的规定给予了批评，认为违反了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应停止执行^②。非婚生子女是否应当同婚生子女一样，承受父母犯罪的不利影响，应当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规定本身是否合理，二

^① 参见田原抚养费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115号。

^② 参见《2023年“法规体检”结果如何？这份权威报告回应关切》，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12/t20231228_433845.html

是否应当区分婚生与非婚生，三是对非婚生子女政治审查的可行性。

如果对罪犯子女在受教育、就业等方面一律区别对待是违背罪责自负原则的。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那么在受到法律法规负面影响方面也应当一视同仁。但是，这种“一视同仁”对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并不是毫无损害。如果实施了犯罪行为的“父”或“母”没有与非婚生子女生活在一起，也没有尽到抚养义务，在没有享受到父母关爱的同时还要承受父母犯罪的不利后果，对于非婚生子女来说并不完全公平。从养育的角度来看，自始没有与非婚生子女生活在一起的“父”或“母”犯罪，是否一定会影响到非婚生子女的品行，非婚生子女是否一定不适合公务员岗位，都值得深思。对父不详或者母不详的非婚生子女进行政治审查，带有一定的困难性。当前政策下，非婚生子女可以正常登记户籍，出生证明可以不填写父亲一栏，在官方档案中查找不到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时，依照目前的规定，是可以不对父或母进行政治审查的。这就是网络热议的原因，在实践中，通常非婚生子女可以在需要抚养继承时，主张自己的权利，在政治审查时，又能规避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这似乎是一个无解的问题，既要保障女性的生育权，允许其在非婚姻状态下生育子女，又要保障非婚生子女的人权，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那么在这个问题上不细究，不强制对不明确的父或母进行政治审查就似乎是必然的。但是，这种做法就有可能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有碍岗位匹配要求，法律应当对此作出回应。

三、非婚生子女权益保护的正当性

（一）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这是法律上的明确规定，一方面是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则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基本权利受到冲突时，国家对多个冲突的基本权利主张如何适用。所谓基本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非婚生子女行为的发生与女性生育权相关联，生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关于生育权属于何种基本权利，学界存在人格权与身份权之争^[4]。人格权是指为民事主体所固有，由法律直接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司法实务更倾向于此^①。人格权是人生来就有的权利，是捆绑于人生命本身的权利。如果把生育权界定为人格权，生育权的存续基础和存续时间就只与人的生命有关，与人的生命同步存在，那么就会发生未婚或无生育能力的人要求行使生育权的情形，会导致代孕的合法化。而我国法律不允许代孕，这样就与生育权的行使发生了冲突。所以，从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不能从完全意义上认定生育权属于人格权。身份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依一定行为或基于相互

^① 2018年，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以侵犯一般人格权为由立案，司法机关更倾向于认为生育权属于一般人格权。

之间关系所发生的一种人身权利。如果把生育权界定为身份权，就能解释法律为何不允许健康的未婚女性冻卵，但这似乎意味着只有具备夫妻身份的人才能享有生育权。事实上，法律实践中并未剥夺未婚女性生育子女的权利，并未有任何强制性措施剥夺未婚女性的生育权，不能认为生育权是具备夫妻身份的人的专项权利。此外，我国现在允许一方无生育能力的夫妻采取供精或供卵的方式生育子女，为无生育能力者享有生育权赋予了已婚的前置条件。

综观两种学说，均不能完美地实现学理和实务的合理解释。解释的阻碍来自于法律关于婚姻、代孕等具有伦理特色的相关规定，产生了对于生育权性质的认知矛盾。但是为了合理界定生育权而取消相关规定也是不合适的。相关制度的制定充分考虑了伦理观念和社会秩序稳定，现阶段可以认为生育权是有条件的人格权。首先，人是具有生育能力的物种，延续生命是人的本能，权利的赋予是基于人的生育本能，而不是基于婚姻关系，生育权应当属于人格权的一种。其次，主张生育权在某些情形下又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未婚女子冻卵、为生育缺陷人群的供精供卵等。但这种条件是基于法律的专门规定，与人的生育本身无关。

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与是否婚生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落户、受教育、工作选择等，这其中涉及的人格权、受教育权和劳动权当然属于自然人的基本权利。一般认为，基本权利冲突是指“复数的基本权利主体为实现相互冲突的权益，向国家主张相互对立的基本权利的适用”^[5]。女性生育权与未成年人子女的各项权利均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如果非婚生子女在权利享有上与婚生子女有所区别，即女性独立行使生育权影响了其所生子女的基本权利，那么就是发生了基本权利冲突。两个权利主体权利发生冲突，向国家主张各自的权利适用，经过前述对生育权属性的讨论，冲突来源于法律综合价值的考虑，那么就需要法律给予此权利冲突一个处理办法，这个处理办法就是在民法典中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

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权益的保障，《民法典》除了对不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的抚养费给付做出了明确要求外，也可以参照对于抚养权、抚养义务的要求处理非婚生子女的权益问题。“子女最大利益”是《民法典》对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抚养问题给出的处理原则，是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具体体现。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2020年我国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第四条确定了儿童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考虑到未成年人所处人生的初始阶段、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所达成的共识，原则要求在法律上处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要保证未成年权益最大化，在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要把未成年人权益放在首位。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评判和确定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应当关照儿童的特点和具体生存环境，以及儿童权利保护所涉的各个领域。^[6]非婚生子女的权益问题最核心的是抚养问题，非婚生子女

一旦出生在抚养上就有缺失，经济上表现在抚养费的给付缺失，精神上表现为抚养义务的履行缺失。确保非婚生子女的最大利益，就必须处理好抚养问题。一般情形下，非婚生子女跟随谁生活直接反映了由谁来掌握抚养权更合适，不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变相放弃了抚养权。如果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有异议，可以依法起诉，法院依据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做出判决。即使抚养义务的履行可能影响到不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父或母的家庭利益，那也应当依据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做出相应处理。非传统型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可能出现法理与实践的冲突，也应当依据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做出对未成年人成长最有利的判决。

（三）现代婚姻制度对权利的强调

道德伦理是重要的法的渊源，而婚姻家庭是道德伦理最浓重的场域之一。婚姻制度承载着国家稳定、社会风气、人口繁殖等社会功能。传统观念中，婚姻是生育的前提，未婚生育除了法律制度上的阻碍外，还要经受伦理道德的谴责。但是，传统的婚姻制度遇到越来越大的挑战，关系的形式越来越多元化，出现了开放式婚姻、同性婚姻、不婚同居等多种关系形式。^[7]从我国婚姻法的立法进程来看，婚姻制度也经历了一个约束逐渐减少、权利逐渐明确的过程。随着法律层面的婚姻制度向着赋权发展，夫妻不再被视为一体，而是各自拥有独立的权利，婚姻成为两个独立个体的结合^[8]，财产约定愈发详细，呈现出明显的契约性质，其礼法性和神圣性消退。从1950年出台的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到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的颁布表明，女性在婚姻中不再是附属；法律还细化了对财产权的约定，增加了有关婚前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更是侧重解决婚姻中的财产纠纷，婚姻契约性质凸显。及至《民法典》出台，婚姻家庭延续了此前婚姻法的大部分规定，增加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等倡导性规定，同时增加了离婚冷静期，给离婚设置了阻碍，也反映出当前离婚率走高的社会现状。从打击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婚姻的力度来看，与此前各个时期相比，当前重婚罪事实上的极少启用以及刑事处罚的相对和缓^①，进一步降低了婚姻制度的伦理属性。

不论是婚姻中女性地位的提高还是法律对婚姻中财产关系、财产归属的立法侧重，都反映出我国婚姻制度伦理属性不断递减，在越来越多的人看来，生育已经可以是不与婚姻挂钩的个人行为。加之在法律上，女性在生儿育女方面拥有更大的权利，女性的生育权效力要大于男性的生育权，即如果女性不愿意生育子女，可以单方面决定终止妊娠，男性想要生育子女需要获得女性的同意，这就使得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在非婚状态下生育子女。

^①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重婚罪”为关键词进行搜索，2023年有241份判决或裁定，占全年刑事案由190952份的0.12%，最终认定为重婚罪的更是少之又少，且处罚结果以免除处罚、缓刑为主。

四、解决非婚生子女权益的路径

（一）完善亲权认领制度

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认领制度，认领制度的建立是解决亲权确认形式单一、非婚生子女继承抚养继承纠纷的有效方式。民法学理上的认领分为自愿认领和强制认领两种，两种认领方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依据《民法典》规定，我国只有强制认领即通过诉讼认领这一种方式。自愿认领是指有血缘关系的父或母出于自愿认领非婚生子女为自己法定的子女^[9]。民法典规定，不直接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抚养费。此外，不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也应当承担法定的抚养、教育义务。只有完善我国的亲权认领制度，才可以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实现亲子关系的法定确认，可以进一步保障非婚生子女得以健康成长的合法权益，也可以在生父或生母意外死亡时，保障非婚生子女获得后续抚养费、行使继承权免受阻碍。在制度设计方面，以申请制为佳，一是可以简化程序，自愿认领不需要亲子鉴定结果，非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双方共同提交申请即可；二是降低影响，为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使非婚生子女在相对和谐、健康的环境中成长，亲权确认带来的影响越小越好，申请方式可以不需要非婚生子女，尤其是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在场。此外，完善亲权确认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父亲并不是生父的情形，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应法律规定，起到补充亲权认领制度的作用。

（二）明确出生证明的法律效力

《出生医学证明》法律效力的不明确给法律从业者及司法实践带来了模糊与争议，有的人主张可以单独用《出生医学证明》的登记内容证明亲子关系，但是大部分人否认其证明效力。考虑到证明非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出生医学证明》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载体，但由于其是医学证明文书，即使是在一定法律规范之下制作的，也不足以成为法律文书。要使《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力上升到法律层面，还需要设计出较为完备的出生血亲认定程序，以及司法机关的介入，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出生文书可以称之为《出生证明》。《出生证明》的开具必须要在司法机关指定的鉴定机构，由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加盖司法机关的公章，其结果才可作为认定依据。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新生儿的出生都必须确认血亲关系，婚生子女可依据现行规定获取《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新生儿依不同情况出具不同效力的证明文件，如果母亲隐匿生子，从而由父亲办理出生证明，那么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亲子鉴定，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出生证明》；如果新生儿父亲不明，可开具只有母亲姓名的《出生医学证明》；如果非婚生新生儿的父母均愿意确认亲子关系，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亲子鉴定，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出生证明》。婚生子女也同样可以启动该项程序，如果出生时父或母对亲子关

系提出异议，也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亲子鉴定，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出生证明》。《出生证明》具有与亲子关系诉讼同等的证明效力，发生纠纷时可作为依据，无需再次认定亲子关系。

（三） 出台对代孕所生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关系认定的司法解释

虽然目前我国对代孕仍视为非法行为，但可以预先提出一些司法实践的可能性。代孕所生子女因代理孕母与子女的生物学父亲不存在婚姻关系，在法律上被认定为非婚生子女。前述中的亲子关系认定问题，司法实践对于代孕所生子女亲子关系认定有不同的看法，不同法院也做出过不同判决。从法律规定来看，在我国代孕是违法行为，基于违法行为所衍生出的亲子关系认定混乱事实上引发了不小的争议。如果将委托代孕者认定为所生子女的父和母，那么就一定程度上默许了代孕行为的存在。但是如果坚持“分娩者为母”的原则，那么就会对所生子女本身的成长不利。所以，应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亲子关系认定原则，尊重“血缘真实”，兼顾“身份安定”，在实践中，两者均要以“子女最佳利益”为基本原则^[10]。厘清代孕所生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问题，不仅是完善法律本身的要求，也是非婚生子女权益保护的要求。依据卵子、精子、子宫来源不同，代孕行为可分为妊娠型代孕和基因型代孕，具体有六种情形^[11]①。基因型代孕中，卵子与子宫均来源于代理孕母时，不论是依据分娩说还是血缘说^②，均应当认定所生子女与代理孕母之间的亲子关系，并且由于母亲对于子女的关爱具有天然性，对子女的成长也有利，代理孕母经济条件不允许的，应由委托方给予补偿。如果委托方丈夫为精子提供者，那么就认定其与所生子女间的亲子关系。如果精子提供者为捐赠者，那么认定该子女无法律上的父亲。妊娠型代孕中，卵子提供者不是代理孕母本人，应当认定委托方丈夫、妻子与所生子女的亲子关系，即使精子、卵子皆来源于捐赠者，在此种情形下，委托方具有强烈地抚养孩子的意愿，依据子女最大利益说，委托方为父母对子女的成长最为有利。

（四） 建立就业政治考察分级制度

就业政治审查制度应当秉持“岗位合适”原则。针对不同性质的工作岗位，采用不同程度的政治审查限制条件。依据我国现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以及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是绝对不能通过政审的。直系血亲有犯罪记录的则可能影响到政审结果，在实践中，直系血亲，尤其是父母有犯罪记录的一

① 妊娠型代孕是指代孕者仅提供子宫，代子与代孕者不具有基因、血缘联系的代孕方式。基因型代孕是指代孕者提供卵子和子宫，代子与代孕者之间存在生物学上亲子关系的代孕方式。

② 分娩说认为基于传统民法的“分娩者为母”原则，应根据分娩事实确定代孕子女的母亲。血缘说认为提供精子和卵子的人成为子女法律意义上的父母，其理论依据系基于血缘关系来确定父母身份。

般不予录取为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是一个特殊的行业，队伍要保持高度的纯洁性，做出这样的规定是有必要的。非婚生子女报考人民警察，有必要做深入的了解，明确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为何人并对其进行政治考察，务必做到选拔人选适合岗位。依据《公务员法》，政治考察主要考察报考者本人的思想状况、政治言行、遵纪守法等情况，并未明确对直系亲属的政治考察做出规定。但实践中，直系亲属有犯罪记录，尤其是有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行为的，报考者一般不予录取。考虑到有些公务员岗位涉及到保密性质、涉及到政府政策的制定，因此，在报考公务员时，也要依具体的岗位而定。对于有可能影响到政府运行、政策制定、秘密保管的，应当严格政审要求，明确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双方并进行政治考察，对于一般岗位，可不对父不详或母不详的非婚生子女进行追查，考察限度与婚生子女保持一致。事业单位考察相对宽松，一般只对报考者本人进行政治考察，在此情况下，可依照工作惯例进行政治考察。

结语：非婚生子比例逐年增长是社会高速发展、青年婚育观念不断变化带来的生育趋势。由于法律、政策的滞后性，以及传统观念将非婚生子直接等同于不道德行为，使得非婚生子女的法律权益遭受了损害。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是法律平等原则的要求，应当将非婚生子女摆到与婚生子女同等的位置上，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健康成长。由于非婚生子女面对的问题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需要学者们共同探索，逐步完善婚姻、亲权认领等各项制度，使得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的同时，也能维持良好的社会氛围，共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参 考 文 献]

- [1] 宋 健 郑 航：《非婚生育走向何处——比较视野下的婚育模式变迁》，载《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9期。
- [2] 于 娜：《婚育趋势再探底——一季度民政统计数据发布，结婚离婚人数都少了》，载《山东商报》，2024年6月9日第9版。
- [3] 任泽平 梁建章等：《中国人口形势报告：连续两年负增长，老龄化、少子化、不婚化加速到来》，<https://mp.weixin.qq.com/s/DjiN8uSBjofTKPcyZw3yKw>
- [4] 罗 师 胡雪梅：《独身女性的生育权：祛魅、证立与实现》，载《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 [5] 权宁星：《基本权利的竞合与冲突》，韩大元译，载《外国法译评》，1996年第4期。
- [6] 王雪梅：《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 [7] 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 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等：《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袁树仁 赵克非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83页。
- [8] 钟瑞华：《西方传统婚姻制度的当代危机：历史溯源与法治回应》，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6期。
- [9] 张学军：《中国“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之立法研究》，载《江海学刊》，2018年第6期。
- [10] 薛宁兰：《我国亲子关系立法的体例与构造》，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1期。
-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课题组：《法律与伦理互动背景下代孕法律问题研究》，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34期。

[策 划：周晓燕；责任编辑：鲁 彤]